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林慶彰 主編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14冊

東漢讖緯學研究(下)

陳明恩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漢識緯學研究(下) / 陳明恩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民 107]

目 6+17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第 14 冊)

ISBN 978-986-485-384-7 (精裝)

1. 識緯 2. 東漢

030.8

107001875

ISBN-978-986-485-384-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485-384-7

東漢識緯學研究(下)

作 者 陳明恩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 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8 年 3 月

全書字數 331803 字

定 價 二七編 25 冊(精裝) 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東漢讖緯學研究(下)

陳明恩 著



目

次

上 冊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範圍之釐定	1
第二節 研究資料之選擇	2
第三節 研究主題之設定	3
第四節 本文之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讖緯之名義及其篇目考述	9
第一節 讖緯名義之辨	10
一、讖緯名義諸說舉要	10
(一)「讖」、「緯」名實有別	10
(二)「讖」、「緯」名異實同	17
二、讖緯名義主要論據駁議	21
(一)《說文》釋讖之問題	21
(二)《隋志》所論自相違礙	29
(三)讖緯互文之侷限	30
三、讖緯名義立說基準的釐定	34

(一) 讖有廣、狹二義·····	34
(二) 光武所定圖讖始附經義·····	37
(三) 緯之名緣於經而立·····	40
第二節 讖緯之起源及其文本的形成·····	45
一、讖緯之起源及其問題·····	45
二、緯書的形成及其篇卷·····	47
(一) 緯書文本主體的形成·····	47
(二) 緯書之篇卷及其相關問題·····	48
第三節 歷來所見緯書篇目考略·····	52
一、易緯·····	53
二、尚書緯·····	73
三、尚書中候·····	76
四、詩緯·····	78
五、禮緯·····	78
六、樂緯·····	81
七、春秋緯·····	82
八、孝經緯·····	90
九、河圖洛書·····	96
十、其他·····	107
第四節 結語·····	110
第三章 讖緯氣化論之建構——讖緯之哲學基礎 及其理論之開展·····	113
第一節 氣化宇宙論的形成與發展·····	114
一、氣化宇宙論基本架構的形成·····	114
二、氣之本體屬性的確立·····	125
三、五行與氣化系統之整合·····	126
第二節 讖緯氣化論之表述型態·····	132
一、太易生成模式的提出·····	132
二、太極生化系統之建構·····	135
三、太一創生模式之轉化·····	138
第三節 讖緯氣化論下之秩序形式·····	140
一、人倫秩序·····	141

二、官僚體制	144
三、身體結構	147
第四節 結語	150
第四章 讖緯與災異——兩漢災異思潮與讖緯之 災異論述	153
第一節 災異之名義及其原初表述型態	154
一、災異釋義	155
二、災異之原初表述型態	159
(一) 陰陽、五行與分野	159
(二) 洪範庶徵	164
(三) 月令禁忌	166
第二節 災異詮釋之經典基礎與方法原則 ——兼論災異對兩漢政治之影響	168
一、經典基礎的確立	169
二、方法原則之建構	171
(一) 陰陽五行	171
(二) 月令禁忌	174
(三) 星象分野	175
三、災異與兩漢政治	182
(一) 責任歸屬	183
(二) 政務興革	192
(三) 整肅異己	195
第三節 讖緯災異論述之主要內涵	197
一、讖緯之災異觀	197
二、讖緯災異論述所涉相關理據	
(一) 經典基礎之引伸	199
(二) 方法原則之發展	205
三、讖緯災異論述之主要型態	211
(一) 星占之驗	212
(二) 卦氣之變	226
四、讖緯災異論述對東漢政治之影響	230
第四節 結語	231

下 冊

第五章	讖緯與王命——兩漢王命之辨與讖緯王命論述的形成	235
第一節	五德終始與漢初德運之爭	236
一、	五德終始說的提出及其實踐	237
二、	漢初德運之爭及其相關問題	239
三、	漢爲土德的確立	242
第二節	三統說的提出與五德理論之重構	242
一、	董仲舒三統說的建構	243
二、	五行理論的結構轉換	251
（一）	五行生壯說之建構	252
（二）	五行生勝說的提出	254
三、	漢家堯後觀念的出現與閏統說之建構	256
第三節	讖緯王命論述的形成	263
一、	帝王感生	263
二、	聖王異表	271
三、	德運與統位	276
（一）	讖緯之五德論述	276
（二）	讖緯之三統論述	279
（三）	五德與三統的整合及其問題	283
（四）	孔子及秦之地位問題	286
四、	祥瑞與符命	288
（一）	祥瑞休徵	289
（二）	五星聚舍	290
（三）	神靈符記	294
第四節	結語	298
第六章	讖緯與經學——讖緯經說之主要內涵及其影響	301
第一節	讖緯經學地位之演變	302
一、	方術與經典之辨	302
二、	圖讖內學地位之確立	304
三、	儒者爭學圖緯及其相關問題	304

第二節 讖緯經說之主要內涵	309
一、闡釋經旨	309
(一) 釋《易》	310
(二) 釋《詩》	312
(三) 釋《書》	312
(四) 釋《禮》	313
(五) 釋《樂》	314
(六) 釋《春秋》	315
(七) 釋《孝經》	316
二、訓解經文	317
(一) 文字訓詁	318
(二) 推闡經義	321
三、發明義例	324
(一) 三科九旨	325
(二) 四部	326
(三) 五始	327
(四) 七等	329
(五) 七缺、八缺	329
第三節 讖緯對東漢典制及經說之影響	330
一、以緯制禮	331
二、援緯正經	332
第四節 結語	334
第七章 結 論	337
附錄一 歷代禁讖一覽表	343
附錄二 歷來所見緯書篇目一覽表	345
附錄三 兩漢書疏對策所涉陰陽災異篇目表	371
附錄四 兩漢詔書所涉陰陽災異一覽表	375
附錄五 兩漢因災異策免三公一覽表	379
附錄六 兩漢因災異策免三公諸說差異表	383
附錄七 兩漢詔令選士所涉陰陽災異一覽表	389
參考書目	393

第五章 讖緯與王命

——兩漢王命之辨與讖緯王命論述的形成

王命之基礎（或者說「政權合法性」之基礎）源於天，此乃殷、周以降，歷代帝王篤守不移之根本信念。然而，由於先哲對於「天」之體認不盡相同，故在「王命之基礎源於天」此一命題上，亦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論證方法與表述形式。以殷商而言，《尚書》云：「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天其永命我於茲，紹復先王之大業。」（《盤庚上》；頁126～127）又云：「予迓續乃命於天」（《盤庚中》；頁131）、「我生不有命在天」（《西伯戡黎》；頁145）。依《尚書》所錄觀之，王命之基礎源於天，其說由來已久。惟如上引文所示，在殷人之觀念中，天之降命似乎是「理所當然」的，故云「我生不有命在天」；天命的「賦予」與「承受」，僅是一種單向的「決定」與「被決定」之關係。人之主體性（譬如有德與否），顯然並非天之降命的最終依據。

其後周代殷而起，在王命論證上有了根本的改變。《尚書》云：「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廉誥》；頁201）又云：「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今知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德之用，祈天永命。」（《召誥》；頁222～223）此即「天命有德」之觀念的提出。就天命確證之「形式」而言，殷、周所論，顯然沒有太大的差異；然就天命確證之「內涵」而言，則二者之不同，實顯而易見。蓋「德」之觀念的提出，意味著天命的賦予與承受必須以「德」為條件，人之主體性，才是天之降命與否的決定因素。〔註1〕

〔註1〕《詩》、《書》中有關文王因德而受命之說甚夥，相關論述請參閱李杜：《中西

至戰國末年，王權陵夷，周鼎浮動；於此鼎移之際，天命之歸屬問題，又成為彼時有國者關注之焦點。此一時期之王命論證雖說仍以天意為依歸，然其論證方法與表述形式，已與殷、周所論大異其趣；此即鄒衍「五德終始」說的提出。此說一出，立即在當時引發極大之政治效應〔註2〕；影響所及，歷代之王命論述，鮮有不受其影響者。〔註3〕讖緯之說亦然。惟讖緯所論，不僅一端；系統之整合與重構，方是讖緯王命論述之要義所在。那麼，在讖緯之相關論述中，究竟融合了那些不同的理論系統，這些不同的理論系統對讖緯又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而整合後之讖緯王命論述又呈現出何理論樣態，此皆為本章討論之重點。

第一節 五德終始與漢初德運之爭

五德終始，此乃戰國末年所興起之用以解說朝代更迭的理論學說。其說由鄒衍發之，而後始皇行之，並於漢代初年引發漢德之爭。在兩漢王命論述之相關理論中，鄒衍之說實居承先啓後之關鍵地位。其後武帝雖定漢德於「土」，然彼時董仲舒依《春秋》另立「三統」之說，而武帝以後「漢家堯後」及「閏統」觀念的出現，更是企圖另立典範、重塑新說，對往後之王命論證影響甚深。此一過程背後所寓含之理論問題並非一二語所能窮盡，為清眉目，本節先論五德終始說的提出與漢初德運之爭，並由此展開其他相關問題的闡述。

哲學思想中的天道與上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8年11月），頁9～34；楊慧傑：《天人關係論》（臺北：水牛出版社，1989年6月），頁28～37；李向平：《王權與神權》（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9月），頁51～57。

〔註2〕《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鄒衍）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撇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頁2345）鄒衍如此廣受禮遇，與孔、孟之菜色陳蔡、困於齊梁，實不可同日而語！而三國之所以特重鄒衍之說，蓋其地居北，合於五德終始「水北」之論也。

〔註3〕如《魏書·禮志》云：「晉承魏，土生金，故晉為金德。趙承晉，金生水，故趙為水德。燕承趙，水生木，故燕為木德。秦承燕，木生火，故秦為火德。」（〔北齊〕魏收等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3月〕，頁2745。）史書所錄，例證尚多，茲不枚舉。此處需要說明的是，歷代王命論述自西漢中期以後，實已逐漸改為「五德相生」之論述系統（讖緯亦然）；其論述架構與鄒衍五德相勝說有別，然其基本觀念與相關概念，實皆源於鄒衍之說。

一、五德終始說的提出及其實踐

鄒衍之學，雖說曾在戰國末年風靡一時；然其相關著述已佚，今只能據諸家所引，略窺端倪。《史記·封禪書》云：

自齊威、宣之時，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頁1369）

所謂「終始五德之運」，《集解》注引如淳曰：

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頁1369）

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頁1369）

除此之外，《淮南子·齊俗》注引《鄒子》曰：

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頁358）

而《文選》卷6〈魏都賦〉李善注引《七略》則云：

《鄒子》五德終始，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頁287）

以上是前人所引有關鄒衍學說之大略內容。〔註4〕至於保存鄒衍學說最完整者，一般都認爲是《呂氏春秋·應同》。其文云：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蜃。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伐火者必將水，天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頁677）

〔註5〕

依《呂氏春秋》所言觀之，鄒衍五德終始之說，主要包含三個層面：

〔註4〕 案：上引諸家所述鄒衍之說，其內容大體一致；惟高誘注引《鄒子》之論作「虞土，夏木，殷金，周火」，與下引《呂氏春秋》所述略有不同。然高誘注《淮南子》在建安十年，未若《呂氏春秋》去古未遠；從此一角度來說，或當以《呂氏春秋》所論爲是。下文所述，即依《呂氏春秋》之說。

〔註5〕 顧頡剛以爲，《呂氏春秋·應同》此段文字，「與《史記》所謂『五德轉移，符應若茲』、如淳注所謂『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七略》所謂『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的話完全符合。故雖錄入《呂氏春秋》，仍可信其爲鄒衍的學說。」（說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收入：《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年11月〕，第5冊，頁420。）爾後學界論及五德終始之說者，大體上即沿用顧氏之說；本文所論，亦以顧說爲本。

(一) 王者將興，天必先降祥瑞。

(二) 王者之運，乃依「水(黑)勝火(赤)勝金(白)勝木(青)勝土(黃)」之「相勝程序」依次更迭。(註6)

(三) 王者之立，有其相應之配置措施。惟如上引文所示，此一配置措施殆僅止於「易服色」及相當籠統之「其事則某」而已；後世首重之「改正朔」等內容，似乎並未含攝在內。(註7)

其後始皇統一中國，即依此理論而自居「水德」，成為鄒衍五德終始說之首位實踐者。(註8) 史云：

〔註6〕 案：此乃就五行相勝之「邏輯程序」而言，若依其「歷史程序」，則其表述方式應為：「土勝木勝金勝火勝水」。

〔註7〕 《漢書·嚴安傳》云：「臣聞鄒子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之，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頁2809) 依嚴安所引觀之，鄒衍之說似於「改制」部份有所著墨。至於詳細內容何？史無明文，難以查考。又，崔適云：「古無終始五德之說，則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其義何居？曰：此因三正，不緣五德也。……是則易服色之義，自改正朔而出，豈由終始五德耶？〈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尚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劉歆為莽典文章始。」([清]崔適撰；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頁4~5。) 今案：崔適以為易服色之義，其說自改正朔出，而不緣於五德終始；衡諸上文所引鄒衍之論，其說亦言之成理。然崔氏又以為，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五德終始者，其說殆自劉歆始，則於理實有未諦。蓋崔氏此說之前提，是將鄒衍之說及《呂氏春秋》等所建構之「五德配置」理論歸之於劉歆所託；然今觀其說，大體出於主觀臆測，難有文獻上之堅實憑據。且如下文所云，武帝太初改制即已兼採三統、五德之論；是三統、五德之說在西漢前期已有漸次結合之傾向。以此觀之，改正朔、易服色之說雖不必然由鄒衍發之，但也不必然非得歸之於劉歆不可。又，依《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所載，鄒衍之說尚有「深觀陰陽消息」、「機祥度制」及「大九州」(頁2344)等層面，然這些層面與本論題無涉，茲不詳論。相關論題，請參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9月)，卷2，〈《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頁9。

〔註8〕 案：秦之德運歸屬問題，依《史記》所載，似有兩種不同說法。除上引相關文獻外，《史記·封禪書》又云：「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頁1358)「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頁1365) 以此觀之，則秦之先祖乃以「金德」自命，非「水德」也。顧頡剛以為，〈封禪書〉所記「皆與秦、漢間五德終始說相應。疑當時秦公隨意分色立祠，後人乃以五德說附益之耳。」(《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1月]，頁15。) 顧氏此說，頗有語病。蓋依五德終始，秦乃以水德自居；其先祖祠白帝，正與五德終始說相違，何來「相應」之處？嚴格而言，秦之先祖祠白帝，此乃「五德配置」觀念下之產物；五德配置與五德終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爲名。（《史記·封禪書》：頁1366）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皆冠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然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史記·秦始皇本紀》：頁237～238）

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上黑。（《漢書·律曆志上》：頁973）

秦以「水德」自居，則依此理論往下推衍，其後漢代秦而起，自當位屬「土德」，如此方符「土克水」之五行相勝原則。然今觀史書所述，漢定德運於「土」，中間尚經歷了不少波折，此即漢初德運之爭。

二、漢初德運之爭及其相關問題

如前所述，始皇依五德終始而自居水德，若依此理論往下推衍，則漢居土德實乃不辯自明之事。然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史記》云：

（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鸞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高祖本紀》：頁350）

二年，東擊項羽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封禪書》：頁1378）

始有關，但二者絕非毫無區別。最明顯的事證，就是二者對於「帝」有不同之理解。依鄒衍五德終始說，帝位的轉換乃透過「相勝」的方式承遞；然在五德配置中，帝位的安排則帶有「相生」之意味。以《淮南子·時則》爲例，其安排方式爲：東方木，其帝太皞；南方火，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西方金，其帝少皞；北方水，其帝顓頊。（頁88～89）此一配置方式，依五德終始是無法解釋的。秦之先祖自命於「金」，其所根據的，即是此一配置系統；與五德終始，顯然不相契合。

依《史記》所述觀之，高祖建國之初對於漢之德運問題似有觸及，但並未熱衷於漢德之議定。故高祖一方面「祠黃帝」，但卻又「上赤」；一方面「上赤」，但卻又「立黑帝祠」。凡此，皆不合於鄒衍五德終始之論。直至高祖六年（201 B.C.），張蒼方以計相之位，正式提出漢爲水德之說。《史記·張丞相列傳》云：

張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頁

2681）

張蒼所論，若衡諸《史記·曆書》所謂「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頁1260），以及「漢承秦制」之政治舉措〔註9〕，則漢居水德應爲漢代初年之基本論點。此一定位，雖或有其現實層面之考量，但卻明顯與五德終始之論不符。那麼，從五德終始的角度來說，要如何解釋此種「兩代同德」之現象？方法其實不難。那就是將秦「摒除」於五德終始之外，史謂之「黜秦」。《宋書·律曆志中》云：

五德更王，唯有二家之說。鄒衍以相勝立體，劉向以相生爲義。……張蒼則以漢水勝周火，廢秦不班五德；賈誼則以漢土勝秦水，以秦爲一代。論秦、漢雖殊，而周爲火一也。然則相勝之義，於事爲長。若同蒼黜秦，則漢水、魏土、晉木、宋金；若同賈誼取秦，則漢土、魏木、晉金、宋火也。（頁259）〔註10〕

《宋書》所論，可謂切中問題之核心。蓋秦之德運一經摒除，則漢乃代周而起；漢既代周而起，則其德運屬水，似亦可自圓其說。然此說並未因此定於一尊。文帝即位初年（179 B.C.），賈誼即一反張蒼之論，提出漢爲「土德」之議。《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

〔註9〕《漢書·地理志》云：「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內。」（頁1543）至於漢承秦制之具體內容，則可由《漢書》〈百官公卿表〉中有關各種制度之記載必標明「秦制」略知端倪。（見頁739～740；文煩不引）至於漢承秦制之原因，可參李偉泰：〈漢初沿用秦制原因舊說辨正〉，《漢初學術及王充論衡述論稿》（臺北：長安出版社，1985年5月），頁23～39。

〔註10〕兩漢典籍，亦已略見此義。如《漢書·王莽傳贊》云：「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同歸殊塗，俱用滅亡。皆炘龍絕氣，非命之運，紫色蠅聲，餘分閭位，聖王之驅除云爾！」（頁4194）又《易通卦驗》云：「秦爲赤驅，非命王。」（頁197）或云秦「非命之運」、或云秦「非命王」；說法有別，然皆不以秦得帝位之正。近代學者亦有持此義者，說詳王夢鷗：《鄒衍遺說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3月），頁114；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6月），頁127。

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頁2492）

《史記》所載，雖未明言賈生「推五德之運」，然觀文中「色尚黃，數用五」之論，可知賈誼之說仍以「五德相勝」爲基礎，而以漢當土德。然就五德終始理論而言，漢之德運屬土若要成立，其前提必須是漢之前一代屬水；換言之，秦之德運必須予以承認（此即前引《宋書》所謂「賈誼取秦」），如此方能得出漢德屬土之結論。以此觀之，賈誼顯然承認秦政權之合法性〔註11〕，故所得結論與張蒼明顯不同。然而，賈誼之說卻因文帝謙讓未遑，未獲施行。其後，魯人公孫臣又於文帝十四年（166 B.C.），提出漢爲土德之說。《史記·孝文本紀》云：

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頁429）

除此之外，《封禪書》載公孫臣上書則云：

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頁1381）

如《史記》所云，公孫臣之所以上言「漢當土德」，主要仍以「五德終始」爲依據。然彼時張蒼「方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故公孫臣所論未獲施行。至文帝十五年（165 B.C.），「黃龍見成紀」；正與公孫臣「土德之應，黃龍見」之說相應，故「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爲博士，申明土德事。」雖然如此，此事卻又因新垣平事件而擱置〔註12〕；且十八年親郊渭陽五帝廟又「色尚赤」（以上引文，見《史記·孝文本紀》；頁429～430），足見漢德之爭在文帝時期仍未獲得圓滿的解決。

〔註11〕《新書·過秦論》云：「秦滅周祀，併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四海養。……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又《保傳》云：「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頁13、183。）賈生既云秦「南面稱帝」、「南面而王天下」、「爲天子」；則賈生承認秦政權之合法性，殆毋庸置疑。除賈誼外，漢初學者所論，大體均有類似之看法。如《漢書·朝錯傳》云：「故秦能兼六國，立爲天子。」（頁2296）《賈山傳》、《嚴安傳》則云：「（秦）貴爲天子，富有天下。」（頁2327、2812）

〔註12〕事詳《史記》〈孝文本紀〉、〈曆書〉、〈封禪書〉（頁430、1260、1382～1383）；其文俱在，茲不備引。

三、漢爲土德的確立

漢定於土德，乃在武帝之時。《史記·孝武本紀》云：

夏，漢改曆，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因爲太初元年。（頁438）

《漢書·郊祀志下》則云：

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

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頁1270）

如《漢書·郊祀志》所云，武帝確立漢之德運屬土，實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及「秦在水德」爲前提，故漢乃能「據土而克之」。換言之，此一德運的議定，是在承認秦政權之合法性的基礎上所完成的；與張蒼「黜秦」，正爲對反之論。

綜上所述，漢初對於漢帝國王命來源之問題，基本上是以五德終始（五德相勝）爲論述基調；之所以出現「水德」與「土德」之爭，關鍵在於是否承認秦政權之合法性——若承認秦政權之合法性，則漢代秦而起，自屬土德，賈誼、公孫臣、司馬遷之說主之；若否認秦政權之合法性，則漢應代周而立，自屬水德，張蒼之說主之。不過，漢之德運屬「土」，並未從此定於一尊；武帝以後，由於政治情勢的變化及五行理論結構之轉變，漢德之論實已逐漸改採「五德相生」之系統。兩漢王命論述，亦從此進入另一展新的歷史階段。

第二節 三統說的提出與五德理論之重構

如上所述，漢初學者對於漢德何屬雖有爭議；然其論證基準，實無二致：均以「五德相勝」爲論述準的。其後，武帝雖依此一基準確立漢之德運屬土，然就在同一時期，董仲舒依《春秋》另立「三統」之說，企圖在五德終始此一論述架構之外，轉從儒家經典尋求漢帝國政權之合法性的法典依據。其所建構之歷史發展模式雖未見採納，然在「改制」方面，則董生所論影響當代及後世頗深，有必要詳加說明。另一方面，五行理論在此一時期亦有結構性的改變，那就是《淮南子》「五行生壯」及董仲舒「五行生勝」理論的提出。